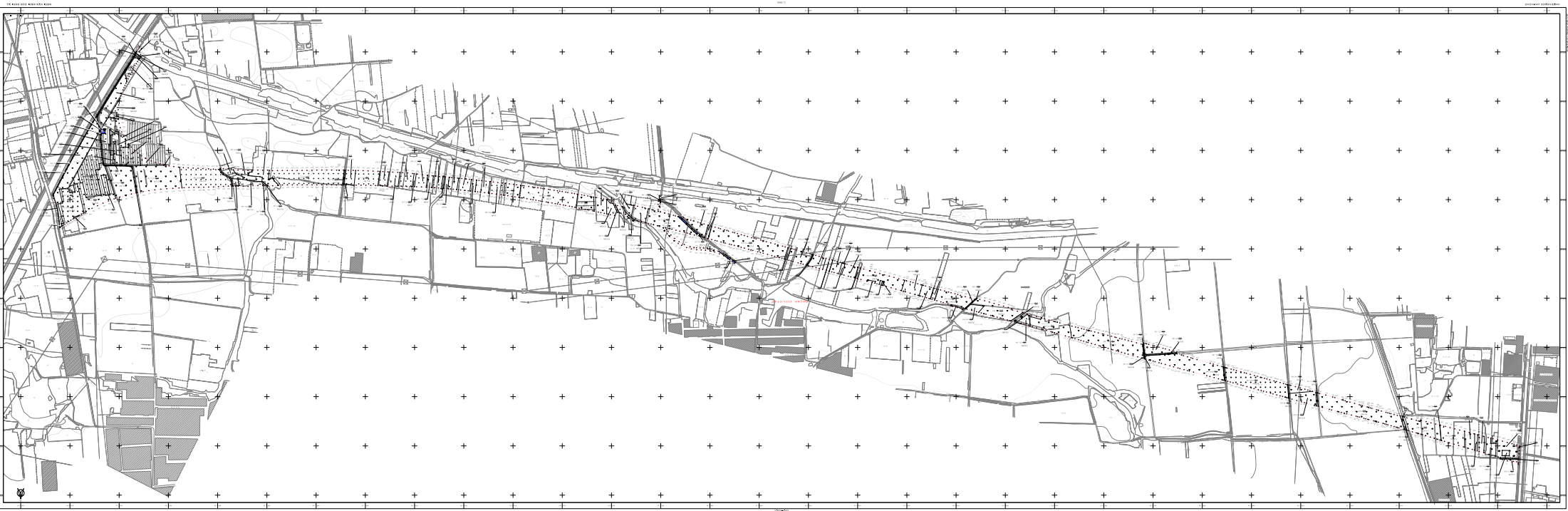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小刘庄村位于村南（东至崔家坨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大张庄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崔家坨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小刘庄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处人民政府与小刘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刘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8877	0.8877	0.8552	0.0045	0	0	0.028	0	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亩)	备注
1	郭秀艳	0.0091	
2	李强刚	0.1607	
3	张福海	0.4077	
4	周强	0.3464	
5	刘恩江	1.4248	
6	李宝良	1.5314	
7	孟宪文	0.6920	
8	孟宪海	0.1867	
9	孟宪平	0.8012	
10	刘福胜	0.6009	
11	刘宝平	0.5765	
12	周万君	0.0788	
13	邓汇民	0.8075	
14	刘栋梁	1.0015	
15	刘景金	0.3828	
16	张福东	0.8089	
17	邓志强	0.5984	
18	吴敬宜	0.3884	
19	村集体	2.5118	

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水泥管井	李宝良	1 眼，直径 20 厘米	
苹果树苗	李宝良	564 棵，直径 3-5 厘米	
水井	孟庆涛	1 眼，直径 20 厘米	
沙参	孟庆武	7.2193 亩	
花生	于德昌	0.9739 亩	
滴灌	于德昌	615.95 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小麦	李宝良	2.1805 亩	
小麦	孟庆涛	0.0788 亩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8 月 10 日